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溧阳市委组织部的“天目湖英才榜”创新创业大赛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“天目湖英才榜”创新创业大赛采购项目，属于商业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工信睿思（北京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10.6078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4124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工信睿思（北京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（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04月22日

